

证券代码：300065

证券简称：海兰信

公告编号：2014-022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6月24日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兰信”或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法军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。魏法军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本公司3,849,9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29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魏法军	大宗交易	2014-06-23	13.06	3,849,976	1.829
	合计		13.06	3,849,976	1.829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魏法军	合计持有股份	24,399,900	11.591	20,549,924	9.76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849,976	1.829	0	0
	高管锁定股份	20,549,924	9.762	20,549,924	9.762

二、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 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- 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一致行动人申万秋先生、魏法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9,411,3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23%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%。
- 4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魏法军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